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I) 於2026年3月31日舉行的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II) 選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及 (III) 調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

茲提述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1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I) 於2026年3月31日舉行的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於2026年3月31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景輝街16號院1號樓泰康集團大廈13層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乃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召開。

臨時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並無否決或修改議案情形，亦無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新決議案以投票表決及批准。

於臨時股東會召開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756,694,797股（包括6,495,671,035股A股和1,261,023,762股H股），此乃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可於臨時股東會上對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的股份總數。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899人，共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5,676,531,951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73.182355%。

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劉成先生及金劍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岷先生、朱永先生、閔小雷先生、王廣龍先生、楊棟先生、華淑蕊女士、王華女士及戴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浦偉光先生、賴觀榮先生、張崢先生、吳溪先生及鄭偉先生）均出席了臨時股東會。

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任何股東於臨時股東會就任何決議案表決未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於臨時股東會考慮的事宜上擁有重大利益，並須於臨時股東會上放棄投票。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於臨時股東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就於臨時股東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所有臨時股東會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非累積投票）		股份投票數目（%）		
		同意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選舉董洪福先生擔任公司非執行董事	5,661,853,888 (99.741426%)	14,053,963 (0.247580%)	624,100 (0.010994%)
特別決議案（非累積投票）		同意	反對	棄權
2.	審議及批准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5,659,430,822 (99.698740%)	16,756,129 (0.295182%)	345,000 (0.006078%)

由於上述第1項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獲得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超過半數通過，故上述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

由於上述第2項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獲得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超過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數）通過，故上述特別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

根據本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要求，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代表、本公司股東代表、以及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律師共同擔任臨時股東會的監票員。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律師見證本公司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並證明臨時股東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臨時股東會現場會議的人員資格及召集人資格合法有效；本次臨時股東會的投票表決程序及投票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II) 選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 委任董事：

於臨時股東會上，董洪福先生（「董先生」）獲選舉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董先生自本次臨時股東會選舉通過其任職議案之日起正式履職，任期至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董先生的委任於臨時股東會批准後，本公司將與董先生簽署聘任函。作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董先生不會在本公司領取董事袍金。有關董先生之履歷及其他詳情，請參閱通函。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未發生變化。

自正式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日起，董先生將出任本公司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至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

(2) 董事辭任：

閆小雷先生（「閆先生」）因工作原因，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交辭職報告，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其卸任自本次臨時股東會選舉產生新任非執行董事之日起生效。閆先生辭任後，其亦不在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閆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無不同意見，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事項需要通知公司股東及債權人。閆先生的辭任不會影響公司董事會及公司的正常運作。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30日的公告。

(III) 調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

自董先生正式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日起，(1)增補董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2)閔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上述任期均在董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獲得臨時股東會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均至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

本公司藉此機會歡迎董洪福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成

中國北京
2026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成先生及金劍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岷先生、朱永先生、董洪福先生、王廣龍先生、楊棟先生、華淑蕊女士、王華女士及戴波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浦偉光先生、賴觀榮先生、張崢先生、吳溪先生及鄭偉先生。